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2樓

承辦人：聶碩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98

傳真：(02)29604511

電子信箱：AL96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牧字第1151497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TFDU8）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「115年食農教育專業
人員在職訓練課程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符合資格之所屬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115年7月30日農桃改樹字第
1154719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規定，專業人員
須於取得資格後5年內完成在職培訓課程。旨揭課程（共計
12小時）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5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17日（星期
四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樹林分場2樓大禮堂（新北
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253號）。
 - （三）參訓對象：嚴限「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」報
名，因場地限制，名額僅限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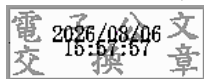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逕至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faep.moa.gov.tw>）辦理（路徑：我要上課>在職培訓>桃園區農業改良場）。

四、請各機關學校依權責惠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課程簡章影本各1份，如有疑義請逕洽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李小姐（電話：02-26801841分機108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、新北市各區漁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